

《2014 年撫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14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B2794

第 1 條

2014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撫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(第 512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修訂《撫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

《撫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在以下項目之前——

“丹麥王國(法羅羣島及格陵蘭(即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格寧蘭)除外)

加入

“大韓民國” 2014 年 2 月 1 日”。

(2) 附表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巴拿馬共和國”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加入

“日本國” 2014 年 4 月 1 日”。

(3) 附表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匈牙利共和國”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加入

“安道爾公國” 2014 年 2 月 1 日”。

《2014 年撫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14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
B2796

第 2 條

(4) 附表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保加利亞共和國” 2005 年 10 月 1 日”

加入

“俄羅斯聯邦” 2014 年 2 月 1 日”。

(5) 附表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—

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(即德國)”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
加入

“摩洛哥王國” 2014 年 2 月 1 日”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4 年 10 月 7 日

《2014 年撈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令》

2014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
B279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撈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的附表，將大韓民國、日本國、安道爾公國、俄羅斯聯邦及摩洛哥王國加入為《國際撈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，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該 5 個國家之間適用。